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社会化外包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供应商：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社会化外包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859800.00）。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实际支付费用=合同总价款÷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待财政拨付到位后采购人按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五、服务期：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

六、质量保证

1. 保证所供的服务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



安全、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验收

1. 按国家、行业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①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④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整理汇总。

九、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按本协议约定监督供应商，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协议，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采购人为供应商免费提供厨房操作间、餐厅、厨房里的全部灶具及用品、餐厅全部用具和水、电、气。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伙食质量、用餐环境、服务品质等进行全程监督，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4. 采购人如对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不满意，可有权随时让供应商进行更换。

5. 若因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供应商权利与义务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

2. 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餐食，做到新鲜可口。由采购人每天对食物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原材料采购地进行实地考察，确保食材及食品新鲜合格，用餐环境及食品达到国家餐饮卫生标准。

3.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办理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健康证。

4. 供应商服务期间，对饭菜的卫生、个人卫生、厨具与餐具的卫生以及环境卫生等负责，定期灭杀四害，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接受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安全等相关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5. 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食品加工安全、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正确用电、用气、用水。

6. 由供应商拟定每周用餐明细，报采购人审核后，公布实施，如需调整，供应商需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六、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梆子市街 143 号。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盖章）

供应商：杭州独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梆子市街 143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1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萧山通惠路支行

账号：3700020509088326280

账号：33001617061053000661

电话：029-89629677

电话：1377033489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